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4人，代表股份数为649,776,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624%。截至2025年9月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49,392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618名，个人股东人数44,774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10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675,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7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682,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675,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74%。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1,894,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00,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71%。

根据表决结果，汪东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05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965,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76%。

根据表决结果，曾阳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503,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409,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7%。

根据表决结果，孔德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613,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519,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41%。

根据表决结果，汪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9,660,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566,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52%。

根据表决结果，孟庆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郑国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0,024,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93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69%。

根据表决结果，郑国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8,340,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246,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842%。

根据表决结果，肖永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9,72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635,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636%。

根据表决结果，汪国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96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6%；反对 555,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874,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9%；反对 555,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7%；弃权 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9,061,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25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967,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6%；反对 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0%；弃权 2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123,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29,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9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352,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258,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338,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244,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18%。

5.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148,6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54,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97%。

5.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157,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63,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33%。

5.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158,6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64,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8,305,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47%；反对 11,407,1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5%；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8,212,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43%；反对 11,407,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93%；弃权 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